

弥赛亚犹太人眼中的《新约》与耶稣的中国化

——以“登山宝训”的犹太性为例

刘 平*

在基督教思想史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替代神学之趋向。在犹太浩劫之后,弥赛亚犹太人试图重新翻译《新约》,揭示出基督教的犹太根源以及基督教的犹太性。这种努力并不是要淡化基督教的传统,实际上是在强化这种传统。本文聚焦于“登山宝训”,借此重新强调耶稣的犹太性并未削弱耶稣的人性,而是使之真正成为完全。一个完全的犹太人耶稣(同时也是一个完全的神的耶稣)是一个为了外邦人以及犹太人而生死复活的耶稣。一个完全的亚洲犹太人耶稣(同时也是一个完全的神的耶稣)是一个(也不仅仅)为了亚洲人而生死复活的耶稣。当代汉语语境将耶稣中国化,不仅仅给基督教加上中国元素,而是将基督教世俗化、民俗化以及伦理化,有可能借此去掉耶稣的基督身份。相对于替代神学的去犹太性,耶稣的中国化有可能是去耶稣的犹太性以及耶稣的基督身份。

问题的提出:拆十字架与基督教的中国化

2014年必将以若干带有暴力意味的词语被历史所记忆:“打”老虎,“拆”十字架、“占”中……就第二个事件而言,拆十字架至今以中国基督教(包括新教与天主教)兴盛的地区之一浙江省为主,于2月27日拉开序幕。是日,杭州余杭区黄湖镇黄湖基督教堂房顶上的十字架被强行拆除,而此后不久,4月28日,舟山白泉镇教堂十字架与永嘉三江教堂倒下成为该事件的一个高潮。国内外教界、学界、媒体界对此问题多有分析与研究,一时成为舆论的焦点。

* 刘平,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宗教学系副教授。



笔者在此所要关注的是这一事件背后所隐藏的问题及其危机。这个问题就是，拆十字架在本质上似乎并不是要在中国大地上消灭基督教，而仅仅是要让十字架从广大的公共空间中消失且仅仅局限于教堂建筑之内。所以，拆十字架所追求的目标是将基督教变成一个中国人自己的“私人性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信仰，尽可能禁绝基督教在公共世界的显明和彰显。既然如此，拆十字架表明，在中国执政党与政府的思想观念中，当前中国的基督教必须变成一个中国人自己的私人宗教信仰，而矗立于教堂顶端的十字架以及公共空间中的教堂实际上以有形的方式显明自身不是中国文化所本有的，从而挑战了这个底线，通过拆十字架以及政府与官方的三自教会已经提出来的“基督教中国化”^①目标而实现这个标的。所以，拆十字架还仅仅是一个外在的现象，通过这个事件——谁能够理解被官方允许建造的教堂又被官方拆除[尽管其中有部分教堂违建，但是，如此大规模的拆除至少暴露出两个疑难：不可能所有教堂都违建，若教堂违建为什么仅仅拆除教堂的装饰物（十字架）？政府大规模拆除自己允许建造的教堂本身以及/或者教堂上的十字架，而且假如这些教堂都是违建，为什么政府姑息至今才采取行动？不论教堂违建与否，教堂上的十字架何以可能成为拆除的主要对象？]——笔者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在部分官员的眼中，基督教尚未完成中国化。对此，本文先从基督教历史上的替代神学以及去犹太教现象入手，以《新约》中的犹太性来回应其中的问题，最后将笔触落实到当下的汉语语境，对所谓的基督教中国化提出质疑。

替代神学、弥赛亚犹太人与《新约》的犹太性

现今，若有人说，耶稣诞生于伯利恒，这不会引起争议，但是若有人说，耶稣诞生于犹太人或犹太教，这恐怕会让某些人不舒服。造成这种不适感的一个原因在于，自早期教会历史以降，基督教中存在一种去犹太教（de-Judaism）的趋向。这种趋向的典型表现就是替代神学（replacement theology）。替代神学^②，简言之，就是认为基督教已经取代犹太教，基督教会和基督徒已经借着主耶稣基督取代犹太人成为选民或神的子民。从表面上看，这种神学具有神学正确性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二司：《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纪念会暨“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在上海举行》，<http://www.sara.gov.cn/xwzx/xwj/123976.htm>。

^② Renal E. Showers: *The Coming Apocalypse: A Study of Replacement Theology vs. God's Faithfulness in the End-Times*, Bellmawr, NJ: The Friends of Israel, Inc., 2009. 在该书的第 8~30 页对替代神学历史有简要的回顾。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theologically correct),即拿撒勒人耶稣作为救主借着自己的生死与复活而实现神的救赎计划,将灵魂得救的恩典从地域与血缘中摆脱出来而惠及两次来临之间的所有人类。这种符合古罗马信经和使徒信经的神学在包含真理性的同时,一旦将这种真理性绝对化且抹杀基督教自身的犹太性,那么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会带来可怕甚至灾难性的后果。古代的基督教异端马西昂派是替代神学的最早期也是最极端的代表。马西昂为了消除基督教的犹太性以至于将《旧约》删除,将《新约》中与犹太教相关的经卷弃之不顾^①;而纳粹德国的德国基督徒派用种族主义重新诠释耶稣基督,以至于出生于伯利恒的犹太人耶稣成为纯种雅利安人,并在完成对耶稣血统之肃清工作之后在神学上彻底将犹太人妖魔化,在一定程度上为大屠杀提供了一种神学上的依据——既然犹太人是屠杀纯种雅利安人的刽子手以及属于非人的臭虫,灭绝犹太人就无关乎神学与道德。^② 替代神学所潜藏的危机不在于它在神学上的正确性,而在于它将这种神学的正确性夸大到一定的程度,以至于救世主的人性成为人自身的面壁虚构——耶稣不过成为一位完全的神和一位不完全的人。这位作为不完全的人的耶稣似乎是犹太人,但是在实质上是一个外邦人。

纳粹大屠杀的悲剧促动学术界和教会界反思自身的神学立场。在这种背景之下,当代的弥赛亚犹太人(Messianic Jews)开始以自己信奉耶稣为基督即弥赛亚的犹太人的眼睛重新翻译和诠释《新约》,试图通过这种犹太人的《新约》来显明《新约》的犹太性。在这个方面,他们已经出版几部代表性的《犹太新约》译本:(1)Sid Roth, *The Book of Lif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2; (2)David Bronstein, Jr., *The Living Bible: Messianic Edition*, Wheaton, Illinois: Tyn-dale House, 1984; (3)Hugh Schonfield, *The Original New Testa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5; (4)David H. Stern, *Jewish New Testament*, Jerusalem, Israel: Jewish New Testament Publications, 1989. 这些译本的宗旨在于要修复这个世界(*tikkun-ha'olam*)。也就是说,它们要将基督教的反犹主义拨乱反正,让犹太人理解并接受基督教以及化解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疏离与隔阂。^③

笔者认为上述犹太人的《新约》还具有另外一个重要的作用,即它们可以帮

① 关于马西昂对正典所采取的去犹太教的立场与做法,参见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论马克安:陌生上帝的福音》,朱雁冰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马克安即马西昂。

② 欧文·路兹尔(Erwin W. Lutzer):《希特勒的十字架》,张大军译,团结出版社2012年版,第94~106页。

③ David H. Stern, *Jewish New Testament*, Jerusalem, Israel: Jewish New Testament Publications, 1989, p. xi. 本文所引用的《犹太新约》即为此书,下同,不另注。



助读者(不论何种宗教,不论有无宗教信仰)了解与认识《新约》自身所具有的另外的面向——犹太性。耶稣与《新约》出自于犹太教。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常识。但是就《新约》本身而言,特别就《新约》译本而言,——毕竟大多数人是通过各种《新约》译本来了解《新约》的,其中的犹太性往往在翻译的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中 被遮蔽或修改而无法以自身本来应该有的样式呈现给一定时代的读者。下文选取《马太福音》中的“登山宝训”为个案来具体说明这种问题。

“登山宝训”中的犹太性

(一)《托拉》(*torah*, the *Torah*)

在下文所列的《马太福音》7:17~20中,《犹太新约》与其他汉译本之间最大的差别是对于同一个希腊文单词采取两种不同的翻译:“律法”和“托拉”。那么,这两种翻译哪一个更符合原意呢?

通常,基督教将《旧约》前五卷即“摩西五经”命名为“律法书”(the Book of the Law),而《希伯来圣经》则称之为“托拉”(the *Torah*)。希伯来文 *torah* 的动词词根原意是“教训”或“教导”。例如,《利未记》10:11 记载:“可以把耶和華借着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新译本)该词的名词形式的含义是“教导”“教理”或“训示”。在“五经”中该词通常指特定种类的律法集,例如《利未记》6:9(《希伯来圣经》为 6:7)的“燔祭的律例”以及《利未记》7:1 的“赎愆祭的律例”,《民数记》6:21 的“许愿的拿细耳人的律例”,这里的“律例”在原文中均为 *torah*。*torah* 也指所有特定律例的总和:“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承受圣职祭和平安祭的律例”(《利未记》7:37~38;参见 14:54~56)。《申命记》4:44 说道:“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立的律法”,33:4 提及“摩西把律法吩咐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基业”,因此,*torah* 也指“律法”。不过,在“摩西五经”之后,《希伯来圣经》使用“摩西的律法”(the *Torah* of Moses, 参见《约书亚记》1:7;《以斯拉记》3:2,7:6,8:1,8;《玛拉基书》3:22),表明“摩西五经”不同于《圣经》其余经卷。

随着犹太教的不断发展,*torah* 一词的外延进一步扩展。具体而言,在最狭义上说,*torah* 指“摩西五经”,也被称为“成文托拉”(Written *Torah*)或“成文律法”(Written Laws)。正是由于 *torah* 具有“律法”含义,希伯来传统的 the *Torah* 也被译为“律法书”。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torah* 指托拉经卷的内容以及一切神圣经书的内容,即整本《希伯来圣经》,例如《诗篇》1:2 邀请读者日夜思想耶和華的训示(原文为“托拉”),可能也将诗篇等同于“摩西五经”而成为神的训示。在最广义上说,*torah* 也指对《希伯来圣经》或《塔纳赫》的所有解释和评注,因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此, *torah* 包括“成文托拉”(Written Torah)或“成文律法”(Written Law)和“口传托拉”(Oral Torah)或“口传律法”(Oral Laws)。在这种意义上, *torah* 指犹太人的一切遗产,代表犹太人的精神或犹太教的本质。所以,犹太人被称为“托拉民族”或“托拉子民”。^①

尤其要注意到的一点是,犹太人不是一个律法民族。换言之,我们不能够将“托拉”的意义窄化,以免误解犹太人和犹太教。但是,实际上,通过将托拉界定为律法,托拉批评者们窄化了托拉的范围,将之描绘为一种由大量琐碎的律法构筑成的礼仪法(ritualistic laws)体系,由此而强调犹太教贬低信仰与灵性的重要地位。在经过他们这一番取舍之后,再添加上其他因素如《新约》对于法利赛派的批判及其对基督教社会的影响,在非犹太教视野之中,犹太教成为一个僵化的律法宗教,从而忽略了托拉自身所包含的信仰与灵性要素。由此,窄化托拉无疑是对丰富而多元的犹太传统的误读。

尽管“托拉”在希伯来文中意为“训诲”或“教导”,但是多将其译为“律法”(law),这就是基督教将“摩西五经”译为“律法书”的根本原因。这种观点受到许多犹太学者的批判:如果将之理解为“律法”,就将“托拉”的含义片面化,简单地将犹太教解释或界定为“律法宗教”。而实际上,希伯来文 *halakhah* 一词完全等同于“律法”(law),但是整部《旧约》中根本没有出现这个单词。

经过一番词源学上的梳理之后,我们再分析《马太福音》5:17~20的译文。显而易见,耶稣降世为人所要达成的目的不是废除律法,换言之不是废除托拉。在此他提及的“托拉”和“先知”分别代表“摩西五经”和“先知书”,并以这两个词语代表整部《希伯来圣经》——耶稣时代尚未有《新约》问世,也就无《旧约》可言。为了强调《希伯来圣经》与他自己之间的“应许—成全”的关系,突出《希伯来圣经》的神圣地位,耶稣用形象化的语言说“一点或一画,绝不能从托拉中过去”。这里的“一点”指的是希伯来文22个字母中的“,” (*yod*)。这个如同蝌蚪的希伯来文字母如同标点符号中的逗号“,”,是最小的字母。下文以最小的诫命也不可遵守来直接呼应《希伯来圣经》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一个最小的字母都不可废除,一条最小诫命也不可恪守。

^① Geoffrey Wigoder (ed.), *The Student's Encyclopedia of Judaism*, New York &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46.



《马太福音》5:17~20

马礼逊译本	和合本	恢复本	《犹太新约》
<p>尔勿想我来以废律法、废先知辈；我非来以废之，乃以成验之也。盖我确语汝知，待天地过去之先，律法之一点一毫断不致废，不至无得其验矣。故不论何人犯其律诫之至小，或教他人犯之者，则于天之王必被称至小也；惟不论何人守其律诫，而教之者，其则称盖大于天之王也。盖我语汝知，尔义若非胜于法利晒辈与书士之义，尔则断不致进于天之国也。</p>	<p>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p>	<p>不要以为我是要废除律法或申言者；我来不是要废除，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到天地都过去了，律法的一撇或一画，也绝不能过去，直到一切都得成全。所以无论谁废掉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这样教训人，他在诸天的国里必称为最小的；但无论谁遵行这些诫命，又这样教训人，这人在诸天的国里必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超过经学家和法利赛人的义，绝不能进诸天的国。</p>	<p>不要以为我是要废除托拉或先知；我来不是要废除，乃是要成全。的确诚然！我告诉你们，即使到天和地都过去了，一点或一画，绝不能从托拉中过去，直到一切必定要发生都发生。所以无论谁废掉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这样教训人，他在天国里必称为最小的；但无论谁遵行这些诫命，又这样教训人，这人在天国里必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超过托拉教师和法利赛人的义，诚然不能进入天国。</p>

(二) 休书(get)

休书(get)是《旧约》中的重要传统之一。根据《申命记》24:1~4, 拉比传统认为犹太夫妻离婚需要具备如下两个条件:其一,有提出离婚权力的一方仅为男方;其二,男方必须准备并递交成文的离婚文件。这样夫妻双方的离婚才有效。这里的离婚文件就是休书。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特别引用《旧约》经文并强调休书的重要性,其中具有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在犹太传统社会中,犹太夫妻双方若无离婚证书,那么,根据犹太律法,他们依然是合法的夫妻,且不论是否办理民法离婚手续。^① 所以,休书属于宗教离婚契约。在犹太传统社会中,女子常常处

^① Geoffrey Wigoder (ed.), *The Student's Encyclopedia of Judaism*, p. 97.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于弱勢,休书对于女子维护自身的权益以及再嫁具有极大的好处。就此而论,耶稣从宗教立场捍卫婚姻的神圣性。

《马太福音》5:31

马礼逊译本	和合本	恢复本	《犹太新约》
昔有云:“凡休厥妻者,则可交之以休书”。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	经上说,“凡休妻的,必需给她休书”。

(三)主(*kurios*, Lord 和 YHWH)

在希腊文《新约》中有一个核心词汇,其在不同的语境中时常会语义不清,而该词又是最为关键的词汇——*kurios*。该词可以指“先生”(sir)、“主人”(lord,例如“庄园的主人”)、具有神圣含义的“主”(Lord)以及《旧约》中“雅威”(YHWH,犹太教传统用 Adonai 即“主”来代替,英文译为“LORD”)。也就是说,*kurios* 一词可以有不同的指称,但是, Lord 和 LORD 虽然能指相同,但是所指并不完全一致。这就意味着,在一定的语境下要对该词的译文采取谨慎的态度。通常情况下,在英文中为了避免该词到底是 Lord 和 LORD 的困扰,将指译为 Lord 更为安全和稳妥。实际上,这里的问题是,*kurios* 可以用来翻译《旧约》中不可言说的神名 YHWH,即作为父的神,那么 YHWH 或 Adonai 是否可以包括耶稣基督以及/或者圣灵。《腓立比书》2:10~11 说:“以被赐予耶稣的名,万膝都要跪拜——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万口都要承认约书亚弥赛亚(Yeshua the Messiah,即耶稣基督)为主(Adonai)——将荣耀归与父神。”(《犹太新约》)《犹太新约》之所以采取这种翻译,其中的理据是这段经文出自《以赛亚书》45:23,在此经文中,其中的含义非常明显的是万膝都要向 YHWH 或 Adonai 跪拜。另外,在《哥林多后书》3:16~18 中,经文引用《出埃及记》34:34,所以《犹太新约》将之翻译为:

“但是,《托拉》说,“当有人归向主(Adonai),帕子就被除去”。现在,在这经文中,“主”指的是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

这里如此翻译的依据是经文本身引用《旧约》,且明确指明,主是灵,所以 Adonai 可以用于圣灵。概言之,圣父、圣子与圣灵就其内在本质上而言都是 Adonai。

不仅英文翻译中存在上述问题,汉译中也是如此,马礼逊译本、和合本与恢复本都将 *kurios* 翻译为“主”。这种译法具有直译的益处,但是对于原文本身则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希伯来文《圣经》中的 Adonai 与《新约》中称呼耶稣基督为



Lord 虽然都可以翻译为同一个希腊文词语和中文词语,但是在源语言 (source language) 中, Adonai 与 Lord 还是在本质上同一中存在一定的差别——前者指的是父神,而后者指的是子神。用一个单词翻译则将这种差别抹平了。

《马太福音》5:33、7:21~22

马礼逊译本	和合本	恢复本	《犹太新约》
“再者尔闻得有言及古人,云:‘尔不可负誓,乃成尔及主之誓也。’”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	“你们又听见有对古人说的话:‘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	“另外,你们听见我们的先祖被告知:‘不可背弃你的誓言’,而且‘要向主 (Adonai) 谨守你的誓言。’”
“非凡语我言主,主,将得进天之国;乃彼成在天我父之旨者也。于当日多将语我云:‘主,主,我们岂非以尔名教训,以尔名逐鬼风,又以尔名多行异迹?’”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	不是每一个对我说,主啊,主啊的人,都能进诸天的国,惟独实行我诸天之上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许多人要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在你的名里豫言过,在你的名里赶鬼过,并在你的名里行过许多异能么?	“不是每一个对我说‘主 (Lord) 啊,主 (Lord) 啊’的人,都能进天国,惟独实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在那日,许多人要对我说,‘主 (Lord) 啊,主 (Lord) 啊! 我们不是以你的名发预言吗? 我们不是以你的名赶鬼吗? 我们不是以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

(四) 善眼 (*to vah 'ayin*) 与恶眼 (*ra'ah 'ayin*)

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 (1812~1870) 在《圣诞颂歌》中曾经用讽刺的笔调调侃主角斯克鲁济 (Scrooge):

似乎连瞎子们的狗都认识他,一看见他来了,就把主人往大门里拖,直到拖进庭院,然后摇着尾巴,好像在说:“黑暗中的主人啊! 瞎了眼睛也比长着一双凶眼 (evil eye) 好得多啊!”^①

译者为了读者理解小说中提及的“凶眼”一词,特别加上注解:“按照外国迷信的说法,巫师和巫婆生有一双超自然的凶眼,一旦被凶眼怒视就会招来巨大

① 狄更斯:《圣诞颂歌》, 庙时区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6 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的麻烦。”^①那么,这里的问题是,译者的理解正确吗?

狄更斯所引用的典故出自于《新约》中出现的“善眼”与“恶眼”。对此不同的译本采取不同的翻译:“眼”“全”,“眼不好”(马礼逊译本);“眼睛”“了亮”,“眼睛”“昏花”(和合本);“眼睛”“单一”,“眼睛”“专一”(恢复本);“善眼”,“恶眼”(《犹太新约》)。前三种译法采取意译,后一种采取直译。这里的意译明显采取与“眼睛”自身的功能相关的含义来翻译,而直译所指称的含义更加难以明确。若从希伯来传统来看,这里的困惑非常容易解决。在希伯来文中,“善眼”(tovah 'ayin)指的是“慷慨”“大方”,而“恶眼”(ra'ah 'ayin)是前者的反义词,指的是“小气”“吝啬”。从《希伯来圣经》的考据来看,《箴言》22:9 说道:

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将食物分给穷人。(和合本)

这里的“眼目慈善”就是原文的“善眼”。这种翻译合乎原文的意思。所谓的“眼目慈善”就是“慷慨”“大方”,待人不“吝啬”,这种道德品格具体体现在愿意将自己的食物与穷人分享。与之对立的“恶眼”,但是,若从词意对等来说,最好译为“眼目凶恶”。就此而论,一般的读者并不知道这个“恶眼”与“眼目慈善”互为反义词。

但是,就和合本而言,它将其译为“恶眼”:

不要吃恶眼人的饭,也不要贪他的美味。(《箴言》23:6,另外参见《箴言》28:22;《申命记》15:9;《马太福音》20:15 的 NRSV 的脚注)

《旧约》第一次在《申命记》15:9 要求以色列人在安息年的时候不要用“恶眼”对待贫穷的以色列同胞,即为人不要吝啬。与《箴言》22:9 一样,雅威借着摩西的口说不吝啬待人的人“赐福与你”(《申命记》15:10,同样的意思也见于《箴言》11:26,14:21,19:17)。在《新约》中,《哥林多后书》9:6~10 也用多种多收少种少收的比喻要求信徒为人大方,做乐意捐助的人,并得神更多的恩惠。^②

所以,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所要教导的仅仅是敦促信徒要为人慷慨而不要吝啬或贪恋钱财。另外,这种理解也与上下文的语境完全吻合:上文是要信徒为自己积攒天上的财宝,下文则要信徒在神和财利之间作出抉择,反对鱼与熊掌兼得的偶像崇拜。所以,以此理解为基础,这段经文的意思就非常简单明了:眼睛是身上的灯。所以,若人慷慨,那么他的全身充满光明;但若人吝啬,那么他的全身充满黑暗。所以,若你心里面的光黑暗,那么这黑暗是何等大啊!也就是说,这种罪——贪婪钱财的罪——是何等大啊!再以这种理解来理解狄更斯笔下瞎子的狗对斯克鲁济的嘲弄:“黑暗中的主人啊”即肉眼瞎了的人,“瞎了眼睛也比长

① 狄更斯:《圣诞颂歌》,庙时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②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5,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7, pp. 198-199.



着一双凶眼好得多啊!”即肉眼瞎了也远比心灵吝啬或贪财好。这样的分析完全符合斯克鲁济的为人,而译者的注释不仅多余,而且让读者误入歧途。

《马太福音》6:22~23

马礼逊译本	和合本	恢复本	《犹太新约》
“身之光乃眼。故若眼为全,则浑身得光;惟若眼不好,则浑身暗黑。故若在尔之光为暗,则暗大矣!”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亮了,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乃是身上的灯。所以你的眼睛若单一,全身就明亮;但你的眼睛若不专,全身就黑暗。所以你里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	“‘眼睛是身上的灯。’所以,若你有一只‘善眼’,你的全身充满光明;但若你有一只‘恶眼’,你的全身充满黑暗。所以,若你里面的光黑暗,那么这黑暗是何等大啊!”

结语:犹太人耶稣与中国人耶稣

在 21 世纪全球化时代,笔者在此重申基督教的犹太根源以及基督教的犹太性,并不是要淡化基督教的传统,实际上是在强化或凸出这种传统。回到本文开始所言,耶稣的犹太性并不削弱耶稣的人性,而是使之真正成为完全。一个完全的犹太人耶稣(同时也是一个完全的神的耶稣)是一个为了外邦人以及犹太人而生死复活的耶稣。进言之,一个完全的亚洲犹太人耶稣(同时也是一个完全的神的耶稣)是一个(也不仅仅)为了亚洲人而生死复活的耶稣。

这种反复强调并不是风车之战,毋宁说指向当下的现实:将耶稣中国化,本来并无可以指责之处,但是这种中国化往往在当代汉语语境中不仅仅给基督教加上汉服唐装、笔墨纸砚和青砖灰瓦,而是将基督教世俗化、民俗化以及伦理化,借此去掉耶稣的基督身份。相对于替代神学的去犹太性,耶稣中国化的本质不过就是去耶稣的犹太性以及耶稣的基督身份,但是,实际上,经过此三化之后并不存在这样一个中国化的、原汁原味的耶稣。

中国化的耶稣陷入两个自身无法解决的困境:其一,作为完全的神的耶稣基督所要成就的特殊救恩本不为中国所具有,任何主张中国化耶稣的人,若将这种救恩归于儒、释、道,则将耶稣变成一位中国的圣贤之辈或道德楷模,即将耶稣基督伦理化,而在儒、释、道之外为中国文化多一个教化体系;其二,作为完全的人的耶稣是一个完全的犹太人,这种完全性不仅在于地缘与血缘,更在于宗教与文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化传统,任何主张中国化耶稣的人,若将犹太人耶稣修改为中国人,则将耶稣变成一个丧失历史真实性的假象或想象。

本文如此强调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相对于中国文化的特殊性,并非否定耶稣在中国不可以中国化。换言之,耶稣在中国的中国化是以不能牺牲上述两个方面为前提的;如果牺牲前者,那么耶稣的救恩就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耶稣所坚持的希伯来传统认为人自身凭借自己无法实现内在的超越——从失丧的罪人超越为蒙恩的罪人;如果牺牲后者,那么耶稣就不合乎科学,即:他既不是客观存在、具有历史真实性的人物,也不是一个全面的人本身——我们难以想象一个人出生在这个世界上而没有自己的特定的地缘和血缘。那么,耶稣中国化或者中国化耶稣的做法能够成立的前提就是以上述两个方面为条件的。除此之外,中国化耶稣可以使用竹筷,穿上唐装、儒服,住在青砖灰瓦的房舍,拜访庙宇、道观,说一口流利的国语以及/或者中国方言;中国化也是可以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维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为日趋严重的生态危机奔走呼告。但是,他依然是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在这个方面——一位位格,两个属性——他是永远不可替代的。这样的中国化的耶稣会透过圣灵的工作做成信徒的信望爱的功夫,彰显并扩展已经呈现但是尚未完全实现、在他第二次来临之前不会实现但是他再次来临时必定实现的天国。

仅仅就当代汉语语境而言,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与新教)已经被承认为合法的五大宗教之一部分。这种“承认”意味着汉语语境要承认基督教的特殊恩典以及施行特殊恩典的救赎主耶稣基督自身的特殊身份——犹太性。笔者假设,在当前汉语语境中,我们将上述两个特殊性抽离,那么剩余下来的耶稣最多就是一个道德圣贤。若进一步将这位作为道德圣贤的耶稣作为一个普遍的准则衡量所有汉语语境中的基督教,凡不合乎此标准的中国耶稣就可能被从中华大地以及中华文明中抹去。所以,不承认耶稣之特殊性的中国化耶稣,或者实际上只承认中国化耶稣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那么,这样的中国化耶稣距离雅利安人耶稣并不遥远。——本文从学理上所致力标的,正是要提醒汉语语境中的中国化耶稣思想:让出自于犹太人的救主耶稣基督迁就于汉语语境以至于彻底丧失上述两个特殊性,新的特殊性将置真实的耶稣于死地。